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111 年度第 2 次「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」

提報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一覽表

號次	提案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1	法務部檢察司	<p>提案一：</p> <p>將「我國現行法人刑事責任之檢討及策進方向」，列入本學院犯研中心 112 年學術委託研究案，公開招標，進行研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與法務部檢察司進一步討論並訂定研究題目為「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（專章）可行性之評估：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」，並納入 112 年委外研究規劃。 2. 微調研究主題，係基於本項研究，宜以定位為比較法學研究，評估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之可行性或替代方案，較有利於後續本項法制之發展評估。 3. 有關 112 年委外研究需求書之妥當性，並提交本次會議討論。 	
2	司法官學院	<p>提案二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討論後，認本項研 	

號次	提案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	犯罪防治研究中心	將「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」，列入本學院犯研中心 112 年學術委託研究案，公開招標，進行研究。	<p>究案，既係以網路調查為研究方法，則宜以「網路治理」為核心規劃相對應之研究對象與調查內容。且以整體網路詐欺被害的現象與手法為調查對象，亦有助於瞭解並比較調查結果，與我國官方統計各項數據，是否存在差異性，以為國家訂定整體防制策略之參考，故研究題目與範圍仍維持為「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」，並納入 112 年委外研究規劃。</p> <p>2. 有關 112 年委外研究需求書之妥當性，並提交本次會議討論。</p> <p>3. 另前次會議委員相關意見，本中心敬覆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因目前各界對</p>	

號次	提案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			<p>網路詐欺之定義未有定論，本委託研究不宜予以限縮或區隔，除能如實呈現網路調查被害人感受的完整性，且有利於整體網路詐欺現象之全貌觀察，以及其與官方統計之差距。基此，本中心於需求書中將要求得標廠商釐清、定義何謂網路詐欺，此亦將有利於後續實務與學術發展上，進一步類型化網路詐欺之型態。</p> <p>(二) 有關委員認為調查應納入個人資料、心理特性等變項，已納入需求書。</p>	
3	司法官學院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	提案三： 為厚實犯研中心「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數據資料庫」研究基礎，擬請法務部檢察司	1. 除醫療檔外，已蒙法務部檢察司、保護司、矯正署惠允，循例提供所需資料。 2. 為推進行政院「反毒	

號次	提案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		<p>等相關業務單位協助向相關機構申調檢察書類以及刑案檔、死亡檔、醫療檔等資料。請犯研中心依下列原則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死亡檔與醫療檔，請犯研中心提列具體範圍，憑供法務部檢察司與矯正署審核後，轉請資訊處提供辦理。 2. 有關索取書類乙節，請犯研中心提列具體案件，直接行文各檢察機關，由其自主審核後提供，惟應於行文時，副知法務部檢察司備查。 3. 請犯研中心落實資料庫使用管理與稽核措施，以策資訊安全。 	<p>策略行動綱領 2.0」及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，所強調針對精神疾病者合併暴力犯罪行為者，應透過系統分析，探索暴力行為之危險因子及預測模式之政策要求，擬將分析毒品使用、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之關聯性，作為本學院犯研中心爾後之重要研究計畫目標，111 年度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惠允依本學院所提供表格，填列相關統計數據，以憑觀察、分析，唯為節約日後公文返往之行政成本，並即時捕捉各項研究變項之變化樣貌，是否請法務部矯正署惠予補充提供精神疾病診斷碼、精神疾病診斷日期、精</p>	

號次	提案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			<p>神疾病片語等相關欄位，以充實本學院「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數據資料庫」內涵，則有待日後進一步討論。</p>	
4	鄧煌發委員	<p>資料庫是否有具體使用辦法？若有相關規範，則研究倫審將很容易通過，且犯研中心努力建構、拓展資料庫，如果到最後只供少數研究使用，將無法發揮該資料庫之最大效能。建議只要研究者遵循資料庫使用規範，且經過倫審會同意，即得使用資料庫裡的相關資訊。</p>	<p>本學院資料庫尚屬草創時期，雖運用各項研究案的推動，來檢視資料庫效能，然並未臻於完備，且本學院的資安等級為 C +，只能以微機房之單機作業方式進行研究資源運用，以符資訊安全要求，據此，各委員提昇資料庫運用與學術分享效能之建議，雖非目前階段可以執行，惟可列入中長期的發展願景。</p>	
5	吳慧菁委員	<p>犯研中心的資料庫建立，應以健保資料庫的建置發展為標竿，讓政府數據資源的建立，得以與學術界共享。</p>		
6	蔡德輝委員	<p>犯罪防治研究工作，攸關國家的發展與社會的安定，前法務部廖正</p>	<p>感謝各委員的肯定與不吝指教，各委員建議，有些是可立刻實施，有</p>	

號次	提案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		<p>豪部長在臨終前，猶十分掛念我國犯罪防治研究單位的發展，政府應思考建立獨立的犯罪防治機構，目前犯研中心雖然人力、經費均屬單薄，但發揮的研究量能，甚至高過一所大學校院，令人激賞，除應給予研究人員充分發揮空間，更應充分挹注犯罪防治研究之必要資源，予以支持。</p>	<p>些需要配合未來客觀情勢的發展，才足以推動，均十分寶貴，本學院犯研中心均已詳實紀錄、評估，期許在各委員持續的支持、指導下，犯研中心的未來發展，能夠更加精進，更加符合國家社會的發展需求。</p>	
7	許福生委員	<p>犯研中心應以犯罪趨勢分析研究為核心工作，重大研究議題之規劃，亦可利用諮詢會議提報討論，以精進犯罪防治研究的治理目標，達到召開諮詢會議之最大效果。</p>		
8	王皇玉委員	<p>1. 關於官方出版品之翻譯，例如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」，建議挑選書中較重要之統計數字，每年譯成</p>	<p>1. 本學院犯研中心就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」專書，已在 106 年版、107 年版、109 年版中文網頁，</p>	

號次	提案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		<p>英文版供大眾閱覽，以及加強國際化的學術推廣。</p> <p>2. 研究發表時讓研究人員具名，附帶職稱代表機關為學術發表常態，且能鼓勵研究人員致力於研究工作。</p> <p>3. 為委外翻譯時，如能聘請相關學術背景之譯者，可節省譯文來回潤稿的時間。</p> <p>4. 就本人過去經驗，若是委由翻譯社翻譯，因為文責應自付，且係付費，只是節省翻譯時間、精力，本人還是需要再度潤稿，所以其版權歸屬自己，且以本人名義發表，均不成問題，若是中文著作，授權由特定學者翻譯他國文字進行發表時，該學者雖擁有譯稿之</p>	<p>附加重要統計數據分析之英譯版本，憑供讀者參閱（108年版因當年度經費不足，未聘請專人英譯）。</p> <p>2. 鑑於本學院犯研中心同時具有公務機關以及學術研究之屬性，研究人員之研究產出，不同於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所撰寫之公務報告，為釐清其基於職務完成著作之著作權與學術倫理等議題，業於3月31日邀請智慧財產局、智財法院、智財檢察署實務工作專家，以及具有社會科學研究經驗之學者，舉辦「公務機關內研究之著作權與學術倫理」專家座談會議，探討如何定位犯研中心研究人員之著作權歸屬，以期在符合著作權與學</p>	

號次	提案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		<p>著作權，但應併陳文章的原作，才符合學術倫理。</p> <p>5. 五、除中研院外，台大或申請科技部補助後所發表的著作，著作權皆約定歸屬於作者，因此建議犯研中心研究人員的學術論文，可以參酌辦理。惟若是以官方政策、宗旨、目的為由而撰寫的公務報告，則不宜由研究人員掛名或擁有著作權。</p>	<p>術倫理等規範下，提升研究量能與貢獻。</p>	
9	楊士隆委員	<p>與實務界的公共政策結合，發揮社會影響力，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應係犯研中心發展重點，有關委外研究案，除應視預算規模，研訂相對應的研究主題與研究方法外，有關研究計畫的審查，請留意投標者之身分，審查</p>	<p>將依委員建議，於未來規劃研究議題與遂行研究工作時，列入評估。</p>	

號次	提案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		<p>人與受審查人應以學術涵養相當為宜，尤其應考慮受審查者之學經歷與學術背景，避免出現「以下審上」，或「外行審內行」之情形發生，以符學術倫理。</p>		